**常州市局前街小学（含中山）公开竞聘中层干部实施方案**

按照《天宁区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精神，根据学校中层干部三年聘用期将满的现实情况和集团化管理的需要，经党支部、校长室商量研究，决定开展新一轮中层干部公开竞聘工作。

**一、竞聘原则**

1．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

2．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

3．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竞聘岗位及职数**

本次竞聘对象为局小、中山在编教师。竞聘岗位如下：

**局小（含中山）中层干部竞聘岗位**

|  |  |
| --- | --- |
| **部 门 职 数** | **岗 位 设 置** |
| 人力资源中心（4） | 主任2名、副主任2名：  负责人事、劳资、对外接待、各类会议、绩效、考核、宣传、退管、党务、档案、职称、评优、统计、教工福利、教师活动等工作 |
| 学生成长中心（1） | 主任1名：  负责学生成长、大队部活动 |
| 课程教学中心（6） | 主任1名：  负责教学常规管理和课程建设工作  副主任5名：  负责语文学科管理与研究1人  负责数学学科管理与研究2人  负责综合学科（体育）管理与研究1人  负责综合学科（艺术、科信）管理与研究1人 |
| 教学服务中心（2） | 主任1名、副主任1名：  负责日常教育教学服务工作 |
| 教育科研中心（1） | 副主任1名：  负责教育科研工作 |
| 信息资源中心（1） | 副主任1名：  负责信息中心管理与信息技术研究 |
| 后勤保障中心（2） | 主任2名：  负责后勤、食堂管理和安全、资产管理等工作 |

**三、候选人竞聘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具有较高的师德修养，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忠于职责，为人师表。

3.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有指导教育教学或其他专业管理的能力，具有较好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

4.有先进的教育思想，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扎实的专业知识，富有改革创新精神。

5.遵守工作纪律，具有较强的廉洁自律意识。

6.新提拔聘用的中层干部，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男50周岁以下（含50周岁，1975年1月1日之后出生），女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首次聘任为中层副职干部的，年龄原则上在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7.担任中层副职的，原则上应具有班主任或年级组长或教研组长或项目领衔人任职经历；担任中层正职的，原则上应具有中层副职任职经历。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或有支教经历且表现优秀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任职资格，经区委教育工委同意后可破格聘任。

**四、竞聘程序**

1．宣传发动。在校园网公开竞聘职位与竞聘条件，明确竞聘程序与方法，使全体教工认识竞聘意义，积极参与竞聘活动。

2．公开报名。采用个人自荐、群众举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法。个人自荐、群众举荐与组织推荐都必须填写与提呈真实可信的书面材料。（群众举荐必须有三人以上。材料直接交校长室或发送邮件至531875881@qq.com）。

3．资格审查。根据竞聘条件，由党组织进行资格审查，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参加竞聘人选。

4．竞聘演说与民主测评。竞聘者向教工大会发表竞聘演说（介绍自己的工作经历、德才情况、工作实绩和做好竞聘职位工作的设想等），教工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测评。

5．组织考察与公示。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竞聘条件、民主测评、竞聘演说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党组织根据综合考核意见研究确定拟聘用人选，并在校内张榜公示一周。

6．聘用报批。经公示后，由党组织按干部管理权限向区教育局组织科进行相关报批手续。

7. 颁发岗位聘用证书。校长在全体教工大会上宣布聘用决定，并向被聘用者颁发岗位聘用证书。

**五、竞聘工作时间安排**

1．8月13日—8月17日为宣传发动和公开报名阶段。报名截至8月17日24:00。

2．8月18日—8月20日，竞聘领导小组确定候选人名单。

3．8月21日下午，举行竞聘演说、民主测评。

4．8月22日至8月28日，竞聘领导小组进行组织考察与公示。

5．8月29日，聘用报批。

**六、竞聘工作要求**

1．成立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李伟平、姜明红、沈花、耿群志、凌志伟、陈旻、杨丽华、高羽佳、沈虹、沈慧君、蒋晓燕。

2．竞聘工作由党组织负责实施，校长任用。中层干部聘用期为三年。聘用期满，根据本人工作情况和考核结果，决定对其解聘或续聘。在聘用期间不能履行基本职责或有严重违纪、违规、渎职等行为的可随时解聘。

3．严格执行选拔干部任用的十条纪律，坚决杜绝任何违规现象发生。

4．本着对教育事业和教职工高度负责的精神，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职工的思想工作。

附：

1．群众（组织）举荐表

2．个人自荐表

常州市局前街小学

2025年8月7日

**常州市局前街小学（含中山）**

**公开竞聘中层干部群众（组织）举荐表**

|  |  |  |
| --- | --- | --- |
| 被举荐人 | 姓 名 |  |
| 岗位职务 |  |
| 举荐人签名  (3人以上) |  | |
| 举  荐  理  由 |  | |
| 组织  考察  意见 |  | |
| 备注 |  | |

**常州市局前街小学（含中山）**

**公开竞聘中层干部个人自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学历 |  |
| 政治  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任 教  学 科 |  | 健康  状况 |  |
| 竞聘  岗位 |  | | | | | | |
| 自  荐  理  由 |  | | | | | | |
| 组织  考察  意见 |  | | | | | | |
| 备注 |  | | | | | | |